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54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計程車所屬車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趙修頡